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群众举报问题（D53090020221124002）”

整改情况报告

2022年11月24日，云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D53090020221124002）已完成整改，临翔区人民政府和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已完成整改和自查自验，并提请市级验收。2024年8月9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临沧碧桂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群众投诉问题

2022年11月24日，云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临翔区、临沧高新区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位于临翔区碧桂园小区，自来水时常浑浊，停水时伴有泥沙堵塞管道，与小区物业询问是否是管道问题小区物业答复是自来水厂的问题，后与自来水厂询问答复不是他们的问题。

二、第一阶段整改落实情况

接到转办问题后，临翔区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工作专班对问题进行核实，认为造成自来水浑浊的原因为该片区其它项目施工破坏供水管道导致泥沙混入管网和片区管网更新改造多次停水，造成管壁氧化物脱落。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了冲洗片区供水主管、清洗小区泵房水箱及内部管道；对碧桂园小区二次供水加压泵房进水的水质持续进行检测等措施进行整改，并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自查自验。2023年11月13日，临翔区人民政府发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请求对问题进行市级验收。2023年11月28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单位现场查看整改情况并召开会议会商，认为小区水浑浊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未通过市级验收，要求临翔区和临沧高新区进一步对问题进行整改，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三、第二阶段整改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摸清问题症结。为进一步加快问题整改，自2024年3月1日以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先后2次现场督导，分管副局长先后6次组织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和临翔区碧桂园小区的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分析水浑浊原因。经多次深入现场调查分析，认为导致水浑浊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小区入住率较低，用水量少，小区供水管网水流动更新慢。**二是**小区内部自来水管道一定程度存在锈蚀情况。**三是**小区自来水管和太阳能水箱、水管清洗频率低。

（二）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针对问题及成因，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多次组织会商，优化、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是**采取更换小区楼顶热水管以解决管道内壁锈蚀问题；**二是**清洗供水管网（自来水供水管网、热水供水管网）解决管道沉积物问题，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定期开展供水管网内壁清洗。

（三）加强督促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排专人对整改推进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跟踪督办，先后向临翔区人民政府、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发出督办通知、工作提醒函5份；对临沧碧桂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先后3次约谈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压实临翔区属地责任和企业整改主体责任。截至目前，临翔区碧桂园小区共完成了41个单元屋顶热水管更换和太阳能水管、水箱清洗工作，完成了23个单元太阳能竖管清洗。

三、市级验收工作情况

2024年8月9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临沧碧桂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等单位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验收组现场抽取23栋1单元屋面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随机回访19栋2单元101户、28栋2单元1002户，2户业主均表示水质已得到很大改善，对整改结果满意。随后，召开专题验收会议，认为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并结合小区业主随机走访及问题整改满意度调查结果，同意通过市级验收。同时强调提出，临翔区碧桂园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后续务必定期开展小区供水管网清洗，确保投诉问题不反弹，并切实强化服务，密切关注小区业主的诉求，及时予以回应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妥善解决。